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可能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8,235,3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823,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9,411,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至3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261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資信環球—  
中航資本國際

中銀國際

富途證券

輝立証券

老虎證券

中泰國際

#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10
股份簡稱	NANSHAN AL INTL
開始買賣日	2025年3月25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6.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6.60港元–31.50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88,235,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823,6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9,411,7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88,235,300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3,235,2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2,347.1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6.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220.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營業紀錄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為4.4百萬美元。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2,791
受理申請數目	12,791
認購額	3.89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823,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1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8,823,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8.7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配售

承配人的數量	169
認購額	1.67倍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79,411,700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90.0%
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92,646,900
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91.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4,601,100	16.55%	2.48%	否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14,607,700	16.56%	2.48%	否
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3,007,500	3.41%	0.51%	否
PT Indika Energy Tbk.	2,920,000	3.31%	0.50%	否
<b>總計</b>	<b>35,136,300</b>	<b>39.82%</b>	<b>5.97%</b>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b>獲分配者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sup>(1)</sup></b>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5,843,000	6.62%	0.99%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AIHL」) <sup>(1)</sup>	353,454,455	60.09%	2025年9月24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2)</sup> 2026年3月2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附註：			
(1)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所需的禁售期於2025年9月24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等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所需的禁售期於2026年3月24日結束。			

###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18,602,865	3.16%	2026年3月24日 <sup>(1)</sup>
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127,942,680	21.75%	2026年3月24日 <sup>(1)</sup>
附註：			
(1) 上述現有股東將不再被禁止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上述各現有股東已簽訂分別以NAS、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截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股份已被施加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若干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一節。			

##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 權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1)</sup>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4,601,100	2.48%	2025年9月24日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14,607,700	2.48%	2025年9月24日
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3,007,500	0.51%	2025年9月24日
PT Indika Energy Tbk.	2,920,000	0.50%	2025年9月24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需的禁售期於2025年9月24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股份數目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4,607,700	18.39%	15.77%	16.56%	14.40%	14,607,700	2.48%	2.43%
前5	56,014,500	70.54%	60.46%	63.48%	55.20%	56,014,500	9.52%	9.31%
前10	73,093,000	92.04%	78.89%	82.84%	72.03%	73,093,000	12.43%	12.15%
前25	87,263,400	109.89%	94.19%	98.90%	86.00%	87,263,400	14.83%	14.51%

###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股份數目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53,454,455	60.09%	58.77%
前5	29,208,800	36.78%	31.53%	33.10%	28.79%	529,208,800	89.97%	87.99%
前10	64,864,500	81.68%	70.01%	73.51%	63.92%	564,864,500	96.03%	93.91%
前25	85,963,600	108.25%	92.79%	97.43%	84.72%	585,963,600	99.61%	97.42%

###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5,387	100股股份	100.00%
200	1,225	100股股份，另加1,225名申請人中的490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70.00%
300	984	100股股份，另加984名申請人中的737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58.30%
400	466	200股股份	50.00%
500	670	200股股份，另加670名申請人中的235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47.01%
600	277	200股股份，另加277名申請人中的211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46.03%
700	137	300股股份	42.86%
800	151	300股股份，另加151名申請人中的55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42.05%
900	94	300股股份，另加94名申請人中的65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41.02%
1,000	1,358	400股股份	40.00%
1,500	262	500股股份	33.33%
2,000	356	600股股份	30.00%
2,500	100	700股股份	28.00%
3,000	225	800股股份	26.67%
3,500	85	800股股份，另加85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24.50%
4,000	80	900股股份	22.50%
4,500	40	1,000股股份	22.22%
5,000	192	1,000股股份，另加192名申請人中的96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21.00%
6,000	93	1,100股股份，另加93名申請人中的55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19.32%
7,000	44	1,300股股份	18.57%
8,000	43	1,3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的33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17.21%
9,000	26	1,4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16.41%
10,000	226	1,500股股份，另加226名申請人中的159名將獲分配額外的100股股份	15.70%
20,000	90	2,200股股份	11.00%
30,000	39	2,900股股份	9.67%
40,000	16	3,600股股份	9.00%
50,000	29	4,300股股份	8.60%
60,000	16	5,000股股份	8.33%
70,000	9	5,700股股份	8.14%
80,000	1	6,400股股份	8.00%
90,000	2	7,100股股份	7.89%
100,000	37	7,800股股份	7.80%
	<u>12,760</u>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760名</b>	
<b>乙組</b>			
200,000	10	69,100股股份	34.55%
300,000	6	103,600股股份	34.53%
400,000	8	137,900股股份	34.48%
500,000	1	172,300股股份	34.46%
600,000	1	206,700股股份	34.45%
700,000	1	241,000股股份	34.43%
1,000,000	4	344,000股股份	34.40%
	<u>31</u>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1名</b>	

於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盡悉，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下列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內所有條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sup>(1)</sup>	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5,843,000	6.62%	0.99%

附註：

- (1) CICC FT的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已認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隨後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參照發售股份進行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金公司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虧損轉移至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ICC FT TRS 1」)。中金公司將同時與CICC FT訂立一系列背對背以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CICC FT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虧損轉移至中金公司(連同CICC FT TRS 1統稱為「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及CICC FT將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在上述交易期間，所有經濟損失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來承擔，CICC FT或中金公司均不參與任何與相關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全權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CICC FT將應要求根據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之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上述交易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之投票權。

就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CICC FT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其現有股東、CICC FT、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3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減至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按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10。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